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大會手冊

開會日期： 113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

開會地點： 揚子高級中學新會議室

會館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林森路二段 541 號

立案字號： 府社教二字第 1040163483 號

統一編號： 47463234

連絡電話： 05-6330181#128 傳真：05-6325952

電子信箱： ytjh520@gmail.com

網 址： <http://www.ytjh.ylc.edu.tw/teaching>

劃撥帳號： 533-10-065014(第一銀行虎尾分行)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

議程

- 一、來賓及會員簽到
- 二、主席致詞、董事長祝賀詞
- 三、唱校歌
- 四、校長致詞、介紹來賓
- 五、頒發傑出校友獎
- 六、會務報告
 - (一) 113 年會務工作報告
 - (二) 113 年度財務報告
- 七、提案討論
 - (一) 審議 114 年度工作計畫
 - (二) 審議 114 年度經費預算
 - (三) 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 (四) 選舉第 5 屆理監事
- 八、臨時動議
- 九、餐敘 12:00 虎尾客家庄餐敘
- 十、賦歸

- 一、來賓及會員簽到
- 二、主席致詞、董事長祝賀詞
- 三、唱校歌

浩浩湯湯 奔流茫茫的揚子江
同學們志氣昂 似奔流忙忙的揚子江
文武合一 術德兼修身體壯
中華兒女在三民主義教育中成長
成長 成長
英才蔚起 吾校之光

- 四、校長致詞、介紹來賓

五、頒發傑出校友獎

(一)國中部第 23 屆李宗儒學長——傑出警務領導者 傑出校友簡介

經歷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 分局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第五隊 隊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肅竊組 組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林口分局秘書室 主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人事室 主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人事室 主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人事室 主任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人事室 課員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青潭派出所 所長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隊海山分隊 分隊長

現任

雲林縣警察局台西分局 分局長

李宗儒學長，身為台西分局的領導者，負責保障轄區的治安與公共安全。不僅是維持日常的秩序，更包含了應對突發事件、提升警隊士氣、以及與社會各界的溝通協調。

學長勉勵學弟妹們，在這段求學旅程中，可能會遇到一些挑戰，但這些挑戰正是你們成長的契機。學習是一個漫長的過程，沒有捷徑，但有一步步的踏實努力。不怕起步慢，怕的是不願開始。每一個努力的日子，都在積累你們的進步。

勇敢去嘗試與探索、不害怕犯錯，也不怕向他人求助。不要因為擔心失敗而退縮，要勇敢地去嘗試，並在過程中學會反思和改進。在學習之餘，也不要忽略了自己的健康和心情。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愉快的心情，會讓你在面對挑戰時更加有動力。無論結果如何，過程中的每一步都在豐富著你們的人生，成為你們珍貴的回憶。



(二)國中部第 34 屆李啟逢學長——瀕危木茶盤工藝的守護者與傳承者

傑出校友簡介

小蝦嚴選-瀕危木茶盤專賣店 負責人

經營瀕危木茶盤專賣的李啟逢學長表示，小時候常和父親一起泡茶，天南地北的開講，父子之間的孺慕之情連結，讓他對原木茶盤、茶具有特別的情感。

學長曾於南投世界茶業博覽會，推出「茶與木的香郁」茶盤美學工藝全國首展。介紹來自世界各地的珍貴木材，東非黑黃檀、阿根廷綠檀、中國紅豆杉、金絲楠、緬甸黃金樟、巴西花梨、非洲柚木、崖柏、雞翅木等，經過匠師巧藝，呈現原木的肌理紋路，讓木頭再次蛻變，極盡精巧，讓人歎為觀止！

學長指出，樹木成林得要數百年的時間，因此，每一塊木材都非常珍貴，目前，許多國家因為保護森林禁止伐木，像紅豆杉這類珍貴林木，還特別立法保護，因此，要取得珍稀木材愈來愈困難，更凸顯現有這些原木的珍貴價值，也因此更要學會愛惜大自然的資源。

學長勉勵學弟妹們在學習的過程中，不僅要掌握知識，還要學會如何應用和理解。每一門課程都是一次寶貴的經驗，能夠幫助未來應對各種挑戰。不要只是為了成績而學習，而是把每一次學習當作成長的機會。用心去學，這些知識和經驗都會成為人生寶藏。每一次的挑戰，都是在幫助你變得更堅強。保持信心，相信自己有能力面對並解決這些困難。就如同經營買賣是一門藝術，也是一門學問。它要求商家在產品、服務、行銷、管理等多方面都能統籌兼顧，並且持續優化每一個環節。每一次的嘗試和改進，都是通往成功的階梯。



（三）國中部第 38 屆高中部第 6 屆陳乙辰學長——雲林縣議會的卓越代表

傑出校友簡介

雲林縣議會第 20 屆議員

擔任雲林縣議員的陳乙辰學長，承載著民眾的期盼，肩負責任，推動進步。努力讓社會更加和諧、公平與進步。



在這多元化的社會裡，不同族群、不同背景的人有著各自的需求和想法。陳乙辰學長尊重、包容差異，並積極促進民眾之間的溝通，增強社會的凝聚力。

學長勉勵學弟妹們，在學習的過程中，難免會遇到困難和挫折，但正是這些挑戰，會讓你們變得更堅強、更加成熟。知識的獲得和技能的磨練，都需要堅持不懈的努力。或許有些學習領域對你來說很難，也可能會有難解的題目讓人挫敗，但每一點付出都是在為未來的自己積累力量。此外，別害怕犯錯。學習的過程中，我們不可能總是完美無缺，重要的是從錯誤中學習。每次失敗都是一次成長的機會，只要勇敢面對並總結經驗，你就能在下一次做得更好。不要輕易否定自己，要相信自己有能力解決問題、克服困難。

在學業之外，也希望你們積極參加學校的活動，拓展自己的興趣與視野。學校生活不僅僅是課本裡的知識，更是人生的重要歷練。參加社團、活動，甚至結交志同道合的朋友，都是寶貴的經驗，會讓你在未來面對各種挑戰時更加從容。

六、會務報告

(一)113 年會務工作報告

1. 校友會持續執行工作重點:

- (一)頒發校友會進步獎，鼓勵學子敦品勵學。
- (二)每月壽星咖啡點心，感謝教職員工。
- (三)支持校友承辦之活動，善盡社會責任。
- (四)在校生急難救助與獎助學金頒發。
- (五)同仁紅白情事送暖，校友會熱心公益。
- (六)舉辦傑出校友生涯講座

2. 113 年度工作報告

種類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辦法	經費	備註
會議	1	常務理監事會議	貫徹會議決議案之執行及經費之稽核	依本會章程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費用支出	
	2	理監事會議	執行校友大會決議案及會議提案之討論與研究有重要事項事宜	依本會章程每六個月召開乙次		
	3	校友大會	1. 發請柬 2. 準備各種資料 3. 會務報告及臨時提案討論每年召開乙次 4. 聯絡情誼	配合校慶舉行校友大會		
會務	1	辦理會籍	1. 加強吸收新會員 2. 核發會員證	1. 拜訪、聯絡校友 2. 校友返校資料建檔	依歲出預算支出	
	2	應屆畢業生入會辦理	宣導鼓勵應屆畢業同學加入校友會之行列	1. 至各班宣導 2. 請導師協助		
	3	經費預算編列執行	一切開支，均須依照預算實施	依年度預算及辦法辦理		
	4	傑出校友選拔	依校友會連選辦法，選拔在社會中各行業具有成就及貢獻卓著者	由校友推薦，理監事會審核，於校慶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5	校友服務	增進校友間之互助，鼓勵校友回母校	以同學會方式辦理		

6	在校生急難救助與獎助學金頒發	1. 鼓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2. 關懷母校弱勢學生急難救助金	1. 由學校進行審核，送理監事會議簽核 2. 一定額度內(3萬元)授權理事長簽核
7	校友會活動	為母校住宿生舉辦藝文育樂活動	每年固定時間舉辦，使活動成為母校之傳統
8	校友講座	不定時安排各領域校友演講	由校友會安排主題
9	校友盃畢業紀念歌曲合唱比賽	畢業前辦理	創造高三畢業生回憶，凝聚愛校情誼
10	校友會進步獎	校友會進步獎獎勵辦法施行	激勵在校生學業成就表現

(二) 113 年度財務報告

截至 113 年 11 月 30 日止收支明細列表

摘要	支出	存入	結存
113 08 15 承前頁	帳號：53310065014		\$171,524.00
1 113 11 14 現金	\$3,000.00		\$168,524.00
2 113 11 14 現金	\$6,000.00		\$162,524.00
3 113 11 14 現金	\$29,000.00		\$133,524.00
4			

日期	項目	支出金額	收入金額	支用說明	存摺餘額	現金餘額
113/08//07	7、8壽星教師咖啡蛋糕	2,798				37,393
113/08/15	第五屆新進理事職務捐(李承晏)		10,000		171,524	37,393
113/09/12	記者會成達理事長生日18吋蛋糕	3,420				33,973
1130912	新書發表記者會交通志工飲品	1,754				32,219
1130912	成達新書發表會馬柱一對	3,000				29,219
1130912	成達新書發表會盆栽	3,000				26,219
1130919	113志工大隊長交接羅馬柱一對	3,000				23,219
1131015	9、10壽星教師咖啡蛋糕	3,717				19,502
1131017	講座獎勵協助志工飲品	470				19,032
1131114	零用金	3,000		存摺領出	168,542	19,032
1131114	高三仁謝心瑜獎助學金	6,000		存摺領出	162,524	19,032
1131114	62週年環保提袋500個(58元)	29,000		存摺領出	133,524	19,032
存摺存款						133,524
現金餘額						19,032
總結						152,556

財務人員

監事

理事長

七、提案討論

(一) 審議 114 年度工作計畫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

決議：

種類	序號	工作項目	工作內容	實施辦法	經費	備註
會議	1	常務理監事會議	貫徹會議決議案之執行及經費之稽核	依本會章程每六個月召開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會議費用支出	
	2	理監事會議	執行校友大會決議案及會議提案之討論與研究有關重要事項事宜	依本會章程每六個月召開乙次		
	3	校友大會	發請東 準備各種資料 會務報告及臨時提案討論每年召開乙次 聯絡情誼	配合校慶舉行校友大會		
會務	1	辦理會籍	加強吸收新會員 核發會員證	拜訪、聯絡校友 校友返校資料建檔	依歲出預算支出	
	2	應屆畢業生入會辦理	宣導鼓勵應屆畢業同學加入校友會之行列	至各班宣導 請導師協助		
	3	經費預算編列執行	一切開支，均須依照預算實施	依年度預算及辦法辦理		
	4	傑出校友選拔	依校友會連選辦法，選拔在社會中各行業具有成就及貢獻卓著者	由校友推薦，理監事會審核，於校慶典禮中公開頒獎表揚		
	5	校友服務	增進校友間之互助，鼓勵校友回母校	以同學會方式辦理		
	6	在校生急難救助與獎助學金頒發	鼓勵母校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 關懷母校弱勢學生急難救助金	由學校進行審核，送理監事會議簽核 一定額度內(3萬元)授權理事長簽核		
	7	校友會活動	為母校住宿生舉辦藝文育樂活動	每年固定時間舉辦，使活動成為母校之傳統		

8	校友講座	不定時安排各領域校友演講	由校友會安排主題
9	校友盃畢業紀念歌曲合唱比賽	畢業前辦理	創造高三畢業生回憶，凝聚愛校情誼
10	校友會進步獎	校友會進步獎獎勵辦法施行	激勵在校生學業成就表現

(二)審議 114 年 1 月~114 年 12 月經費預算

說明：上開工作報告，業經經理監事會審核通過在案
決議：

收支預算表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

科目名稱	預算數	說明
經費收入	155,000	理監事職務捐
入會費	15,000	50 人*300
永久會員費	90,000	30 人*3000
捐款收入	50,000	熱心人士捐款
經費支出	51,200	
文具印刷費	4,000	依據 113~114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郵電費	7,200	600*12
會議費	5,000	演講費用、其他業務
會務活動費	30,000	依據 114~115 年度工作計畫草案
雜項支出	5,000	

財務人員

監事

理事長

(三)修正本會組織章程：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組織章程

104年4月18日第一次籌備會審查通過

104年6月27日第二次籌備會審查通過

104年12月5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5年12月3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7年8月18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通過

108年12月21日第三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第20條條文

113年12月7日第五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第7條、第15條、第20條條文及第30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為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聯繫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情誼，砥礪校友學術研究，協助母校發展，增進社會公益為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雲林縣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分支機構。前項分支機構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行之。會址及分支機構之地址於設置及變更時應函報主管機關核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聯繫本校校友情誼。
- 二、辦理校友服務。
- 三、發行校友刊物。
- 四、推展教育、學術及社會公益活動。
- 五、整合校友資源，協助母校發展。

第六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雲林縣政府。本會之目的事業應受各該事業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第二章 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本縣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具有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含初、高中部、補校暨國民中學）畢業、肄業者，或曾擔任過母校之教職員工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一、個人會員：凡設籍本縣或工作於組織區域內，贊同本會宗旨、年滿十八歲、具有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含初、高中部、補校暨國民中學）畢業、肄業者，或曾擔任過母校之教職員工者，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二、榮譽會員：贊助本會工作之團體或個人。

第八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九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一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利，但榮譽會員無前項權利。

第十二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得分區比例選出會員代表，再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會員代表名額、任期及其選舉辦法由理事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一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一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理事長。
-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理事長之辭職。
- 四、聘免工作人員。
- 五、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五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理事長、常務理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 二、審核年度決算。
-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常務監事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四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

-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總幹事一人，承理事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理事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但總幹事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理事監事擔任。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會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分支機構等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經理事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理事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以前以書面通知之。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臨時會議經會員（會員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之。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第二十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四、財產之處分。

五、本會之解散。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本會之解散，得隨時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可決解散之。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 200 元。~~

一、入會費：會員入會時，應一次繳納新台幣 300 元。

~~二、常年會費：新台幣 300 元。~~

二、永久會員費：新台幣 3000 元。

三、事業費。

四、會員捐款。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大會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亦同。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本會 104 年 4 月 18 日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通過。104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籌備會大會修正通過、104 年 12 月 5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105 年 12 月 3 日第二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107 年 8 月 18 日第三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附錄：

人民團體法

第 30 條

人民團體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無正當理由不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超過二個會次者，應由主管機關解除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職務，另行改選或改推。

第 32 條

人民團體會員（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監事會不能依法召開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監事一人召集之。

(四)選舉第 5 屆理監事

八、臨時動議

九、餐敘 12:00 虎尾客家庄餐廳

十、賦歸

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

理事長暨理監事 職務捐說明

依據：104 年第一屆第一次會議通過。

說明：各職捐助校友會基金。

職稱	職務捐
理事長	新台幣參萬元起
常務理事	新台幣貳萬元起
常務監事	新台幣貳萬元起
理事	新台幣壹萬元起
監事	新台幣壹萬元起
顧問	新台幣陸仟元起
永久會員	新台幣參仟元起

以上款項因屬捐贈行為，可開立個人或公司之捐款收據(可報稅用)

*開立個人捐款收據，需提供：姓名、身份證影本、戶籍地址。

*開立公司捐款收據，需提供：公司名稱、地址、統編。

銀行轉帳帳號

一銀代碼 007 帳號 533-10-065014

戶名：雲林縣揚子高級中學校友會